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第九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促進愛護水資源之具體行動，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由選拔表揚方式辦理節約用水宣導活動，並透過頒獎活動公開表揚推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推廣節約用水之節水達人，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為彙整報名參選單位是否曾接受各政府部門節水輔導計畫、是否已取得水資源相關認證等資訊，以利提升選拔評審標準；同時配合本署一百一十年五月二日公告之修正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附件五之製造業全廠(區)回收率(重複利用率)承諾建議值，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附件一、第九點附表一及附表六，重點如下：

一、 節水績效製造業回收率規定修正。(修正要點第四點附件一)

二、 基本資料增加是否曾報名參加公部門節水輔導之欄位調查。(修正要點第九點附表一)

三、 相關事蹟增加是否曾報名參加公部門節水輔導、取得水資源相關認證之評分指標項目及權重。(修正要點第九點附表六)